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立 案 报 告

第 1 页 共 1 页

当事人： 安阳北关朝霞医院（地址：北关人民大道与朝霞路交叉口向北200米路西；联系电话：150****698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吕秀君；性别：男；民族：汉；职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410*****210；《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PDY00003--641050317A1002.

案件来源： 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

受理时间：2022-06-20

案情摘要：

2022年06月20日，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对安阳北关朝霞医院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该医院导诊台下边一个塑料箱内有一袋已拆封一次性使用无菌帽，生产批号：20200505，生产日期：2020年5月5日，失效日期：2022年5月4日。

经初步审查,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建议立案。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